



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制度

1 目的

为有效防控学校传染病的发生、流行，保障在校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和《厦门市学校及托幼机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指南（2019年版）的通知》规定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2 适用范围

本制度适用于厦门市华师希平双语学校下属各学部和各部门。

3 工作职责

落实传染病管理机制，建立校长责任制。学校保证传染病防治健康教育的必要经费。成立组织，明确责任。坚持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。做到“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隔离、早治疗”，把传染病消除在萌发之中。

学校成立传染病防控领导小组：

组长：刘伟（校长、第一责任人）

成员：刘鹏、傅巧端、樊玉、张恩、霍建哲、卢嘉杰、周长龙

学校传染病疫情报告员：崔芳、何玉婷

学校一旦发现传染病，要按《传染病防治法》要求逐级负责、逐级报告，教师立即上报给传染病疫情报告员，传染病疫情报告员立即报告校长，校长报告给教育主管部门和区疾控中心。如有知情不报或隐瞒事情真相，将按照有关法规严肃处理。



4 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

以健康教育课形式系统开展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。根据《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纲要》（教体艺〔2008〕12号）要求，有计划地开展健康教育课。学校确保课时、师资，健康教育教师依据“纲要”具体要求，将传染病防控相关的知识、技能结合不同学段学生的特点传授给学生。

4.1 制定健康教育计划

学校每学期要制定传染病防控相关的健康教育计划。利用课堂、讲座、家长微信群、家长会、广播、展板、主题活动、网络平台等多种形式开展。应根据我市传染病流行的季节性特征，在专业部门的指导下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教育。要注意宣传接种疫苗作为特异性预防手段的重要性和有效性。

4.2 明确教育重点

学校主要把学生健康放在第一位，把学生流行病、传染病防治宣传教育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。切实开展好学生的健康教育工作。学校开设健康教育课，必需保质保量上足课时，了解流行病、传染病的有关知识；同时要利用学校教育的优势和特点，充分利用黑板报、讲座、广播、班队活动，升降旗仪式、LED屏、校会等各种活动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，让学生掌握基本的卫生防病知识。

4.3 明确教育对象

培训和健康教育的对象为学生、教职员工、学生家长。培训和健康教育的内容可以包括传染病防控相关规范制度、校常见传染病的防控知识、校常见传染病相关



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等。

4.4 材料存档

每次培训和健康教育活动结束后，应及时收集相关资料（如通知、内容、考卷、小结和照片等），并整理存档。

学校人群集中、最容易暴发传染病和流行病，应高度关注。采取切实有效的预防措施，预防流行性、传染性疾病和中毒事件的发生。对患有传染病的学生，应根据医师对其患传染病的种类采取相应的隔离治疗措施，在治愈前不得到校上学。凡患有各类传染病的教师员工和病原携带者，在治愈前不得承担教学任务。